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立信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评估，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具备了必要的资质且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请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2、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计计划阶段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审计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完成阶段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

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1日